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65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五十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希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8,957,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南方希望的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鉴于全国目前正处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公司目前运营总部所在地北京、成都当地或周边区域疫情形势严峻，给公司董监高及工作人员的出行，筹备与参加现场会议造成了极大不便；也会给广大股东的出行与参加现场会议带来不便；并且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会议召开场所是否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与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需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

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报名登记方式及参会方式详见第三部分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和变更会议召开形式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3.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6、27、28 为等额选举	
2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26.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2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3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4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5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7.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2	选举陈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3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8.0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8.02	选举吉跃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线上投票, 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议案 6、7、15、16、17、18、19、20、2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 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9、20、21、22、23、24 回避表决。

(4)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 议案 8、9、1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 议案 26、27、28 为累积投票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独

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进行表决或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且在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9)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参会。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参会股东应按要求上传资料，以免报名不成功。

2、线上参会方式

拟线上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通过链接 <https://eseb.cn/V25eX2UaVa>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	√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3.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6、27、28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选举票数（票）		
26.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2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3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4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5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票）		
27.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2	选举陈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3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票）		
28.0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8.02	选举吉跃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